◇冯渊专栏·原乡物什

瓢葫芦·葫芦瓢

南方的孩子，谁没见过葫芦瓢呢？再穷的人家，也有几个葫芦瓢。随手拿起的日用器物里，总有瓢：湿的，舀水，盛酒；干的，打米，装面。瓢还是计量单位，有人问：你家枣树今年打了多少枣子啊？——三葫芦瓢。

日用而不知，习焉而不察，以致我记忆中第一次真正看清瓢的模样，是在世年哥结婚的那年正月。那天我放学回来，喜宴已经结束，他和新嫂子来我家送喜糖。新嫂子手里拿着一只红艳艳的葫芦瓢，里面盛着橘黄色的糖果，涂成红色的江米糕，堆成一座幸福的小山。

那年月，讲究的人家给女儿备嫁妆，木箱、木盆、木桶之外，还有一串套叠的葫芦瓢。葫芦蔓生、多实，一粒籽能结出几十只葫芦，容易让人产生多子多福的联想。葫芦瓢外皮漆作大红，格外喜庆。

作瓢的葫芦，不是一般观赏用的亚腰葫芦。亚腰葫芦中间有细腰，瓢葫芦从根部到蒂端逐渐膨大成梨形，是农家种了当菜吃的。瓢葫芦跟菜市场常见的瓠子同属，味道近似，口感细腻，微甜。葫芦籽与瓠子籽也近似，瓠子籽排列整齐，颜色洁白，古人用它形容人的牙齿，说“齿如瓠犀”，比用玛瑙玉石珍珠琥珀还好。厨房里解开瓠子葫芦，看到那些发亮发光的籽粒，让人多了一些温柔的怀想。

点葫芦籽在春天，选一个晴朗无风的日子，先将地刨松刨软，再将浸泡好的葫芦籽放进土窝窝，覆土，浇水。细碎的土粒、葫芦籽，被水凝在一起，它们之间开始了甜蜜的互动，五天之内，地底下发生了什么，人是看不见的。到了第六天，在晨露和微风中，它开始冒出一茎小芽，细细弱弱，顶着两瓣长圆形的叶片，这就是新的生命了。这些幼芽，像小鸡小鸭一样，毛茸茸的，对世界充满了好奇，拼命往高处看，透过为它搭建的竹架，它能看到天幕上的半块月亮，夜露一滴滴落在它的牙尖尖上，它就一点点长高。它得抓住春光。

趁人们不甚留意的时候，它顺着竹竿往上攀爬，长了一丈长，屈曲盘旋，爬满了原来支棱着的光秃秃的竹竿，它一定用了很多力，将两片小小的叶芽儿，长成了一园子绿色。

夏天来临，它开花了。许多植物的花瓣是细腻、光滑、平展的，葫芦花的花瓣不是这样。它像用极细的米粉擀成的薄薄的面片，里面还放了野葱细细的葱丝，散发出幽幽的香气。白色花瓣的边缘翘起来，里面有葱白一样的筋脉，像刻镂过。

葫芦不在烈日下开花，它选择黄昏时绽放，因而有了另一个动听的名字：夕颜。它与微暗的天光做伴，让暮色的层次更丰富、更温柔。

一根葫芦藤上有两种花，雌花和雄花。花梗细细长长，雌花和雄花就从藤蔓间凸显出来，盈盈一水间，风过处，脉脉传耳语。

没有人数清过一根藤上开了多少朵葫芦花，你数的时候，藤蔓深处，又有新的花开了。不过村里有人数出一根藤上结了二十七个葫芦，每个葫芦两三斤重。那是世年哥家的葫芦，他熟知葫芦习性，搭葫芦架总是预先选取结实的竹竿。满园都是葫芦，那么密、那么多，真是应了多子多福的吉祥话儿，世年哥很快有了儿子，又有了女儿。前两年，我暑假回家，他做了祖父，带着小孙子来我家串门，还给我捎了一只鲜嫩的葫芦。

葫芦炒菜，做馅，都是美味。那些个头大的、外形饱满圆润的葫芦，舍不得吃，要让它可着劲长，长到外皮坚硬起来，还让它长，一直长到藤蔓都枯黄。

从藤蔓上摘下它，有时要用剪刀，纽柄坚牢，老了吗？结实着呢！

像当初播种时一样，选一个天气干爽的好日子，用锯将葫芦解成两半。这是最见功夫的活儿，下锯要看准中轴线，切口要准；锯的过程中，心不能急，手不能慢，不抖不滞，保证切口光滑；锯完了，得是完全对称的两半，一大一小，那是要被人笑话的。

里面的瓤子已经干枯，不能吃了，沿着边缘，用小刀切一圈，掏出葫芦瓤，就成了两个葫芦瓢。这还没完，得削好两茎细竹条，长度正好，一横一竖，撑起挖空的瓢，盖上一层细纱布，放在过风的地方，慢慢晾干。阴雨天解开，太阳地曝晒，瓢的边缘都会皱缩，变成一只瘪嘴瓢。

世年哥会种葫芦，解葫芦也是好手，左邻右舍都用他解出来的瓢。那些年，村子里谁家女儿出嫁，嫁妆里那一整套漆作大红的瓢，更是非世年哥手制不可。

去年春上，突然接到世年哥的微信，说是儿子得了尿毒症，要进行肾移植，问我能不能联系大城市的专家，救儿子一命。手机视频里，世年哥瘦得吓人，泪水沿着皱纹纵横。挂完电话，我立即找熟人联系了医生。提供肾源的是嫂子。配型成功，手术顺利。大家都松了一口气。

不料冬天又来电话，说，儿子肺部感染了，在住院。再托人打听，医生如实相告：回天无力。

今年春节，我回老家，去看望世年哥。他和嫂子的头发全白了。嫂子见了我就说：我有一件事搞不明白，你看，我家这个葫芦瓢用了五六年，都好好的，很结实。去年冬天，我早上起来打米做饭，抓起瓢，瓢就朽了，一块一块裂开，散散稀。我就知道有不好的事。

世年哥说，你别乱讲呀，迷信。

冯渊，望江人。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教研员，正高级教师，上海市语文特级教师。2022年起，在《文汇报》《解放军文艺》《上海文学》《散文海外版》《美文》《飞天》等报刊发表作品近二十万字。

◇风雅颂

古风三首

舒寒冰

九井河

序：天柱山高水长，晴阳川源于群峰之泪甘露泉，出炼丹湖、奔青龙涧，赴人间，过茶庄，扑天柱大峡谷，落贺家畈，汇九曲河，入九井河，穿江家畈，几经跌宕，进潜河，归长江。九井河因流水钻石形成九口龙井潭而得名，奇峡幽谷，曲水寒潭，巉岩飞瀑，茂林修竹，因地理殊异，每夜风从西来，徐徐入谷，日起渐歇，号九井西风，为潜阳十景之一。甲辰年正月初七，余自潜河之滨风景村318国道旁逸斜出，溯源而上，躬身入谷，沿途探寻九井诸潭，观三井、通天诸瀑，访道家名观天祚宫（又称后宫）遗址，闻水知路，浮云登崖，直至茶庄，遥观晴阳川，仰望天柱群峰，步行约八公里，山颠水狂，诗情难抑。同行者，陈泉丰，程岳宏。

天柱有甘露，涓涓汇碧湖。
悬渊高千米，昔人炼丹处。
丹灶苍烟起，千秋若朝暮。
日月转法轮，氤氲神仙出。
天水下天崖，跌宕复奔突。
暂歇青龙涧，疾下晴阳瀑。
几番穿人境，数度入空壶。
飘飘或潺潺，哗哗又汩汩。
群兽争戏水，顽岩不可读。
蟹钳或虎掌，游龙及佛珠。
石撕通天瀑，银帛裂还复。
造物随心动，命名何局促！
流水钻九井，石床凿深窟。
波绽云千朵，潭藏星万斛。
一链九翡翠，一藤九葫芦。
龙井常求雨，后宫多祈福。
天风西来意，白云度幽谷。
满河皆佛子，迷石尽开悟。
日起风渐歇，禅定万棵竹。
我伫碧渊上，寒潭照孤独。

注：炼丹湖乃高山人工湖，原为良药坪，乃东汉左慈炼丹处，丹灶苍烟为古潜阳十景之一。蟹钳、虎掌、游龙、佛珠皆为石潭名。

上元记

序：甲辰正月，连日冻雨夹雪，江山一白，路滑不能行。上元日，仍为公事所累，身心憔悴，忽闻山谷流泉文化园中冰雪梅花正好，遂抽身前往，方知净土就在眼前。得古风一首，用古韵。

劳心常损气，养魂须读诗。
上元访山谷，天寒游人稀。
踏雪观阴字，撬冰读古辞。
摩崖三百卷，天柱一禅溪。
铜塑生华发，石牛饮绿漪。
介甫清风我，坐石断篁西。
晶晶红梅赞，莹莹白玉枝。
冰凝香不散，待我归来迟。

冰雪吟

序：甲辰新春，冻雨寒雪，于迷人是烦恼，于悟人是菩提。正月十八日，痴儿了却公家事，偷得浮生半日闲，踏雪登天柱，游琉璃世界，迷悟须臾，只在脚下。

久向琉璃界，疾上天柱巅。
晴峰戴絮帽，玉岭生绿烟。
危岩水晶杖，绝壁银披肩。
冰髭九丈九，石牙三尺三。
万松擎雪火，千洞挂珠帘。
满山滚元宝，流光曜九天。
日轮滑冰冈，巡游大别山。
巨宣造大化，天公自渲染。
烟云聚散处，峰壑有无间。
心净浩宇净，佛光自显现。
天庭遇龙仔，石窟访神仙。
归遇凿冰者，天梯通人寰。

天柱寻梦　　张永富　摄

◇人间小景

掏蜈蚣

陈祖召

我的家乡地处鄂北山区，该地名产殊多，蜈蚣是其一。每年清明过后，天气渐渐转暖，掏蜈蚣的时节便来临了。和许多儿时伙伴一样，为了挣点零花钱，我年少时也掏过蜈蚣。

那时，我正读小学，每当下午或周末，学校不上课，我们小伙伴几人便约好上山掏蜈蚣。掏蜈蚣的专用工具，当地称之为啄钩，它由一个长木把套在一个形似啄木鸟之尖喙的钩状铁器上组合而成。扛上啄钩，我们通常会从附近的小山掏起；有时我们也会直奔本地海拔最高的山峰——豹子岭，豹子岭奇峰密林，但几十年前早已没有了豹子的踪影。攀爬豹子岭，我们已不再是为了掏得蜈蚣的多少，而主要是为了登高望远，领略山川风光。年少的我，目力极好，但目力所及处，依然是绵绵群山。蜈蚣喜欢栖身于碎石沟和松软的黄土下。如果发现一处碎石沟，我们就会顺着沟底往上掏，运气好的时候，一条碎石沟里可掏出十多条蜈蚣；当然，有时我们费力地掏完一条沟，结果一条也没掏到。在搜寻蜈蚣栖息地的途中，如果遇到了较大且可翻动的石头，我们通常会把它翻过来，看看下面是否藏有蜈蚣。有时，石头下确实藏有蜈蚣，那会给我们带来欣喜！但有时翻开石头一看，下面竟然蜷缩着一条蛇，嘴里还吐着红信，甚是可怕！好在我们是几人在一起，而且早就约定好：逢蛇必打，故而，不管这蛇是土狗子（蝮蛇）还是三埂子（赤链蛇），我们都会立马用啄钩把它打死。遇蛇不打，将会给自己带来不吉利，这是我们本地人普遍持有的观念。

印象中，我掏得蜈蚣最多的一次有二十多条。那是一天中午放学后，家里还没做午饭，我便扛上啄钩，到附近的山坡上去碰运气。路过二爷爷的李园时，发现一处碎石堆，上面覆盖有薄薄的土层，土层上立有几株狗尾草，凭经验我觉得这里应是蜈蚣的好住所。我便开始掏，不几下，一条红头黑身黄足的大蜈蚣便爬出来了。我心头一阵惊喜，赶紧用啄钩按住它的颈部，继而小心地捏住它的头，把它捉到手里，另一只手掏出指甲剪把它的颚足剪掉，然后放到小塑料袋里卷好，再装入口袋里。于是继续掏，不一会，又掏一条！这样一条接着一条，一会儿工夫我就掏了二十多条。第一次掏得这么多条蜈蚣，而且用时如此之短，别提我心头当时有多兴奋！

每次掏蜈蚣回家后，都要进行一道名曰“穿蜈蚣”的工序，其方法是把略长于蜈蚣的篾片两端削尖，从蜈蚣头尾节缝处穿入，再把篾片按平，蜈蚣便绷直了。穿好蜈蚣后，要把它们一条一条居中夹在对折过的竹条里，用细绳系好竹条的开口端，再把竹条插在墙缝里或挂在钉钩上。至此，这桩活才算最终完工。等收购者来村里了，便把蜈蚣拿出卖掉。通常长于十厘米的蜈蚣每条可卖两毛钱，短于十厘米的每条只能卖五分钱。如果急于用钱，也可把蜈蚣拿到镇里的收购站去卖。

蜈蚣并非可爱的小动物，倘若不慎被它蜇着了，将会产生一种难以忍受的剧痛，但我并不因此而不去掏蜈蚣。事实上，每次外出掏蜈蚣，我都怀着小小的期望，兴致勃勃地出发。通过掏蜈蚣这样一种略带刺激性的劳动实践，我既挣得了额外的零花钱，同时也亲近了奇妙的大自然。现在回想起来，那真是一段充满乐趣的年少时光。

◇信笔扬尘

小七

欧迎春

我住在城郊一条小溪边的公寓楼里，前年暑假的一个早上，骄阳刚刚升起，我坐在楼下一棵高大的悬铃木下看风景，猛然发现一只通身金黄、没有一根杂毛的小狗，端端正正坐在面前，两条前腿紧密地并排着，胸脯挺得笔直，细腰窄背，双眼乌豆似的明亮，那么专注、那么温柔地注视着我，一动也不动。

好可爱的一只小奶狗啊！

我忍不住过去抚摸它，软软糯糯的小身体，低眉顺眼的小模样。

“小七——”一个童声传来，小奶狗立即支棱起耳朵。

迎面跑来一个壮实的小男孩，蹲到我对面，说：“阿姨您也喜欢小狗呀？”“是呀，你是谁家孩子？”“我刚搬来的，我爸租了那个。”男孩手指我家一楼车库对面的一进老旧小院。

男孩叫程然，五年级，父亲的右腿是假肢，靠回收旧衣服和残疾补助为生。“你妈妈呢？”“我爸离婚了。”程然低头看着地面。“离婚很正常，嗯，没啥，都一样的。”我突然感觉自己犯了错，急着想找补一下。男孩非常敏感，体察到我的窘态，岔开话题：“小七是条流浪狗，它自己跑到我家门口，一直不走，我爸答应我收养它了。”

没有狗链，没打疫苗，没有证。我担心小七的生存会很困难。

“咱俩共同收养小七好吗？在你家院子里吃住，我负责办证。”“当然好啊！送给您也可以的。”男孩开心地回答。

“我没办法单独抚养它，我家没有院子，而且我家的小鹦鹉也不会同意。”我说。“您家有鹦鹉啊！我可以去看看它吗？”男孩眼睛闪闪发光。

我俩上楼，小七欢蹦带跳地跟上来。这是小七第一次进我家门。

我为小七办好了一切手续，但它还是近乎流浪狗一般地生活。程然爸爸每天开着电动三轮车，走街串巷收旧衣，接送孩子上下学，周末还有英语、美术辅导课，一日三餐、洗衣做饭，辛苦极了，每周坚持给小七洗个澡，已经很难为他，哪有精力照顾许多呢？我任教的学校远在十几里之外，除了给它带好吃的，也唯有暗自祈祷它好运罢了。

傍晚下班，小七必定老远就能发现我，开心得飞起。它尾随我进家，躺在我平时打坐的棉垫上，睡得那个香啊！每次我都要花大力气对抗它深情、依恋的目光，硬着心肠逼它回家。

小七大约三个月大的时候，在一个深夜里，跑进主人卧室，狂吠着把主人叫醒。小七是个特别不爱叫的狗狗，它想进我家的时候，从来都不叫，只是挠门，弄出响声，就连疼痛、生气也不叫。程然爸爸觉得蹊跷，起了床，跟随小七往院子门口跑。没开院门，主人已经闻到一股刺鼻的气味，电瓶三轮车在院门外充电着火了。

第二天早上，程然爸爸跟我讲述小七的英雄事迹。小七又用那个胸脯笔挺的姿势坐到我脚边，双目炯炯，安静地傲然正视前方的空气，似乎在说：“我就是这样一只聪明的狗狗呀。”

小七半岁的时候，已经有二十多斤重。它时常去溪边菜地里拉便便，不免糟蹋了几棵菜苗，遭到菜主人的唾骂乃至殴打；还有那些带孙子的老人，尽管小七对人类向来秋毫无犯，他们也对小七咬牙切齿，好像他们生下来就买断了地球的居住权。

小七心里明白这一切，遇到他们的时候，总是尽力靠紧我的腿，静悄悄地快速通过。

前年初冬的一个下午，我从外面回来，意外地没发现小七奔过来，就知道有问题。走进它家小院，看见小七躺在水泥地上，后腿、臀部血肉模糊。

小七一眼看见我，拖着血淋淋的下半身，哆哆嗦嗦地向我一点一点移过来。

主人说小七被一辆大货车撞了，他把它抱回来，刚放到地上，它就拼命往我家车库那里爬……

我立即打电话给一个外科医生朋友，根据他的指教，做了清创、敷药、喂药等处理。小七自然是万分痛苦，它不停地张口噙住我的手，阻止我，但是绝不真咬，也不叫喊。

每天两遍换药、喂药，三天后，小七退了烧，开始进食，整整一周后，伤口才消了肿。好在它才7个月大，骨质还很软，没有骨折，慢慢地重新又站了起来。

我在网上给它买了两件棉衣，小七穿上身，好看极了。

春节后，我从娘家回来时，小七不见了。程然爸爸说，大年三十那天，他带孩子回老家，走的时候没找到小七，想着也许我带出去了，再说两天就回来，它的野外生存本领远大于这个限度，就没在意，没想小七一去不返。

肯定被人宰杀吃肉了，我心里说不出的难受和愤怨。

半月后，晚上八点多钟，程然哐哐敲门，极度兴奋地告诉我：小七回来了！

我噔噔跑下楼，跨进小院，只见小七声息全无地躺卧在狗窝里。我走到它身边，它抬起疲累无光的双眼看着我，勉力欠身欲起。我轻轻抚按它，让它继续躺着。它迅速地发出了鼾声。

小七的棉衣没有了，浑身上下没有一块是干净的，脖子上还挂着我系的项链，项链上吊着一小节绳子，颈部有明显的蹭破皮的伤痕。程然说它一进家门，倒头就睡，没吃没喝。它一定是挣断绳索、不知跋涉了多少里路，才跑回来的。

我正欣慰着，程然却告诉我一个最不幸的消息：小七死了。

小七黑夜里死在小院的水盆边上，附近有带血的呕吐物，肛门也有血迹。我思索良久，结论是：中毒。

小七很小的时候，喜欢掏公寓楼墙根处政府投放的老鼠药。药饵放在一个水泥槽里，小七一只前爪探进去，非常轻松就能掏出十几颗五彩的豆豆，津津有味地嚼。我连骂带打，喝令它吐出来，还是眼睁睁看它吞下去少许。那天我把小七带在身边，准备一有异常，就立马带它看医生，可它一直很正常。后来我观察它没有再去掏，以为没啥危险，就把这事忘了。

程然爸爸独自跛着腿，埋葬了小七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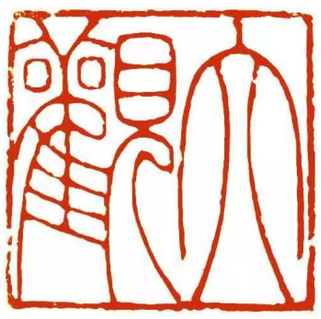
墙根的老鼠药依然天天摆在那里，它究竟有没有药死过老鼠呢？我倒是特别担心它毒死别的什么……